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提）行罚决字〔2025〕0006号

违法行为人王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

违法经历 2020年08月07日，因王x申非法储存、销售危险物质案，被巨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现查明 x2024年12月19日 18时许，在巨鹿县xxx村北检车线院内，王x申明知没有储存、销售汽油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储存、销售汽油。

以上事实有王x申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等证据证实。

因违法人王x申年龄已满七十周岁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给与王x申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王xxx行政拘留十日，因违法人王xxx年龄超过七十周岁决定不执行行政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追缴6682元王xxx违法所得。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追缴物品清单 共 1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